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建議撤銷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本公告由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條的規定作出。

建議撤銷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其於2025年11月20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決議，鑒於《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等相關規定已被廢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並參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批准現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旨在(i)撤銷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並不再設置監事，由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ii)設立1名職工董事，相應調整董事會架構；及(iii)依據前述法律法規作出相應修訂，包括優化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長職權範圍，新增異議股東回購請求權和股東對股東名冊和會計憑證查閱權，並降低有權向公司提出股東會提案的股東持股比例，由單獨或合計持股3%以上調整為單獨或合計持股1%以上等。

鑒於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董事會亦於2025年11月20日決議，建議對本公司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統稱為「**相關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並廢止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以與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相匹配。

上述建議修訂不會對本公司類別股東的現有權利或有關類別股東會議的現有安排造成任何變動。

公司章程、相關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生效。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會議審議通過建議撤銷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之前，監事會仍將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監督職能，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

股東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撤銷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ii)建議修訂相關議事規則之詳情；及(i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根據股東需要寄發印刷版本。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楊坦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5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坦先生、丁大攀先生及夏煒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海燕女士及蔣欣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恒先生、錢永久先生及王鵬先生。